

股票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3-01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自2020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4日,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将持有的公司549,497,575股股份无偿转让给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并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股份过户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其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黎先生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监事候选人:任黎先生,信阳师范学院文学学士,历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思想政工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工作部办公室主任兼工会主席)、主任、党委宣传部主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主任,党委书记,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授权龙源电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一次性或分期的方式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后续根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类资产证券化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7日完成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6015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鹰五路15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明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亲自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与完善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永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永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工作;

4.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的资金、确定认购解聘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事宜;

6.授权董事会变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变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变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交易和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永明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15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鹰五路15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明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永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永明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15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9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9日14:30-16:30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鹰五路15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9日

至2023年5月9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023年5月9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式回购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式回购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为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4月18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38),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bchina.com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站和直销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仔细阅读并关注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2023-02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 承销商/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期限 | 品种 |
|-----------------------------|----------------|-----|----|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0天 | 固定 |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姓名(女士):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指示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 | | |

委托方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方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方应当在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利自行处理。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2023年4月17日。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后续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认购方式等属初步方案,本持股计划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 员工遵循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失败,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不存在或低于预期规模的风险;

4.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摊派、强制认购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全体员工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人数合计不超过总人数的40%。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总股数不超过330,260股,约占回购前总股本的2.35%,0.0023%。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持有持股计划对应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公司在二级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七、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告后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公告之日起算,自公告后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12个月,24个月内,每批解锁的标的股份分别为公司公告后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12个月、24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份分别自公告之日起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股票回购和参与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规定,严格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文件,并通过持有人会议设立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召开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有整体性参与参与本持股计划而增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其他股东权利,且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程序等方面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运作,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2.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议审议及授权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13.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文字有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均指如下含义:

| 简称 | 释义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上市公司 | 指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系统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管理办法》 | 指《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自律指引》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计数及加减法之尾数不同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二)自愿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得摊派、强制认购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参与自愿,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范围、确定标准及参与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自律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规范运作》的规定,并符合实际情况确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持有;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4. 法律法规禁止,同时,所有参加对象均应在公司任职,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认购1元。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数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每份认购1元。任一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数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每份认购1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时,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0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采取认购和认购后认购的方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购份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比例(%) | 认购日期 |
|----|-----|--------------|---------|------------|---------|-------|
| 1 | 董宇 | 董事、非独立董事、董事长 | 391,000 | 391,000.00 | 3.57% | 0.00% |
| 2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 496,200 | 496,200.00 | 2.57% | 0.00% |
| 3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4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703,200 | 703,200.00 | 3.00% | 0.00% |
| 5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6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7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8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9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10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11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12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13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14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15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16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17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18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19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20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21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22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23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24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25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26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27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28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29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30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31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32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33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34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35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36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37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38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39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40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41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42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43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44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45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46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47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48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49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50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51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52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53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54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55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56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57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58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59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60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61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62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63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64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65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66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67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68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69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70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71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72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73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74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75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76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77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78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79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80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81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82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83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84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85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86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87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88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89 | 李永明 | 董事、非独立董事 | 636,200 | 636,200.00 | 2.57% | 0.00% |
| 90 | 李永 | | | | | |